



搜 神 記

新譯

行印局書民三／書叢譯新注今籍古類 學文／譯注 鈞黃
銘滿陳

黃 鈞
陳滿銘
注譯
校閱

新 譯 搜 神 記

三民書局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新譯搜神記 / 黃鈞注譯；陳滿銘校閱。--二版一刷。
--臺北市：三民，2009
面；公分。--(古籍今注新譯叢書)

ISBN 978-957-14-5116-9 (平裝)

857.23

97020176

◎ 新譯搜神記

注譯者	黃鈞
校閱者	陳滿銘
發行人	劉振強
著作財產權人	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發行所	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(02)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-5
門市部	(復北店)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(重南店)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6年1月
二版一刷 2009年1月

編號 S 030750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號：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，不准侵害

ISBN 978-957-14-5116-9 (平裝)

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 三民網路書店

※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刊印古籍今注新譯叢書緣起

劉振強

人類歷史發展，每至偏執一端，往而不返的關頭，總有一股新興的反本運動繼起，要求回顧過往的源頭，從中汲取新生的創造力量。孔子所謂的述而不作，溫故知新，以及西方文藝復興所強調的再生精神，都體現了創造源頭這股日新不竭的力量。古典之所以重要，古籍之所以不可不讀，正在這層尋本與啟示的意義上。處於現代世界而倡言讀古書，並不是迷信傳統，更不是故步自封；而是當我們愈懂得聆聽來自根源的聲音，我們就愈懂得如何向歷史追問，也就愈能夠清醒正對當世的苦厄。要擴大心量，冥契古今心靈，會通宇宙精神，不能不由學會讀古書這一層根本的工夫做起。

基於這樣的想法，本局自草創以來，即懷著注譯傳統重要典籍的理想，由第一部的四書做起，希望藉由文字障礙的掃除，幫助有心的讀者，打開禁錮於古老話語中的豐沛寶藏。我們工作的原則是「兼取諸家，直注明解」。一方面熔鑄眾說，擇善而從；一方面也力求明白可喻，達到學術普及化的要求。叢書自陸續出刊以來，頗受各界的喜愛，使我們得到很大的鼓勵，也有信心繼續推

廣這項工作。隨著海峽兩岸的交流，我們注譯的成員，也由臺灣各大學的教授，擴及大陸各有專長的學者。陣容的充實，使我們有更多的資源，整理更多樣化的古籍。兼採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的要典，重拾對通才器識的重視，將是我們進一步工作的目標。

古籍的注譯，固然是一件繁難的工作，但其實也只是整個工作的開端而已，最後的完成與意義的賦予，全賴讀者的閱讀與自得自證。我們期望這項工作能有助於為世界文化的未來匯流，注入一股源頭活水；也希望各界博雅君子不吝指正，讓我們的步伐能夠更堅穩地走下去。

導讀

一

《搜神記》是一部最有名的志怪小說。

「志怪」一詞出自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齊諧者，志怪者也。」齊諧應為人名。此句意謂：齊諧所著之書，多記怪異之事。到了魏晉時期，一些記載鬼神怪異的小說多以「志怪」為名，如祖台之、孔約、曹毗均著有《志怪》，殖氏有《志怪記》，尚有佚名所作《志怪集》、《志怪傳》、《志怪錄》等多種。「志怪」一詞終於從動詞性辭語一變而為書名的專稱。至唐末段成式才第一次在《酉陽雜俎·序》中明確提出「志怪小說之書」，將「志怪」與「小說」聯繫在一起，以揭示出這類志怪書的小說性質。到了明代萬曆年間，胡應麟在《少室山房筆叢·九流緒論下》中，將小說分為六類，第一類即為「志怪」或「志怪小說」，進一步賦予「志怪」以小說分類學上的確切含義。清代以後編寫的文學史，大多立有「志怪小說」一目。「志怪小說」這一名稱，已為廣大研究者所公認。

志怪小說所反映的對象，多為神仙鬼魂、精怪妖異、凶祥卜夢，以及殊方異物之類，用以泛指社會上和自然界一切反常現象，包括非常之事、非常之物和非常之人。古人把它們記錄下來，一是出於獵奇。因為怪異之事，可以滿足人們的好奇心。而當時由於科學不發達，人們常用自己的幻想來解釋當時還不能解釋的各種奇特現象，具有超現實能力的鬼神就是這樣被創造出來。二是為了宣傳。即宣揚有神論，宣揚佛道等宗教。漢以前原始宗教的一個基本觀念就是萬物有靈論。漢以後道教開始形成，佛教隨之傳

入中國。佛道思想及其神仙系統深入人們日常生活之中，鬼神觀念更成為人們的普遍認識。魏晉及南北朝的志怪小說，都包含有不少的宗教內容和宗教觀念。但是，我們也不能把凡是出現了鬼神怪異之類的文字，不加區別地一概斥之為宗教迷信；其中更多的應該是來自生活、來自歷史的東西，它還表現了人類的想像力，是在有神論或宗教觀念支配下的一種不自覺的藝術創造。古人常常在鬼神幻想中注入自己的美好願望，或者借助鬼神形式以表現對現實社會的不滿和抨擊。而且，作為文學作品的志怪小說，是中國古小說的早期形式；它以大量的虛構、奇幻的境界、離奇的故事、簡潔的語言、優美的文筆，為中國小說奠定了發展的基礎。正因為如此，志怪小說才一直流傳下來，並獲得一代又一代讀者的喜愛，至今仍誦讀不衰。志怪小說的這一永恆的魅力就在於「波譎雲詭的豐富幻想和短小精悍的藝術描寫。豐富奇麗之幻想足使人置身玄虛之境而睹莫測之奧，優美雅潔的文筆亦令人含英咀華而口吻生香①。」

志怪小說，萌芽於先秦，形成於兩漢，繁榮於魏晉南北朝。先秦志怪極少，且多已散失不存。僥倖保存的有「古今語怪之祖」《山海經》（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），這是一部融合神話傳說及博物地理為一爐的「雜體小說」（《四庫總目提要》），形式雖與志怪有所不同，但亦具有志怪小說的某些性質，對後來的志怪影響甚大。兩漢志怪開始定型，作品數量漸多，藝術上也有所進步；但多神仙家言，題材不夠廣泛；體制仍保留著雜史雜傳或方經地志的成分，不夠精純。到了魏晉時期，志怪才大量湧現，今知者約三十種左右。著名的如曹丕《列異傳》、王浮《神異記》、張華《博物志》、郭璞《玄中記》、葛洪《神仙傳》、王嘉《拾遺記》、干寶《搜神記》、陶潛《搜神後記》，以及著者不詳的《西京雜記》等。此時的志怪小說，多為雜記體，體制上已完全定型；題材極為廣泛，舉凡世間奇怪之事，無所不記；篇幅也有所增加，一般都是多卷本；藝術想像力和表現力大為提高，描寫亦趨細致。魏晉志怪得到飛速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：它們的作者大多是當時著名的學者文人，如曹丕、張華、郭璞、葛洪、王嘉、干寶、

① 見李劍國《唐前志怪小說史》，頁一六，南開大學出版社，一九八四年版。

陶潛等，都是有名的詩人、學者或歷史家。著名人物的參與必然極大地提高志怪小說的藝術品味和聲望。這一切都標誌著志怪小說已經從野史雜傳、方經地志中正式分流出來，而成為獨立的文學品類。

魏晉時期志怪小說之所以能夠空前繁榮，也有其深刻時代原因。這個時期，社會動盪，戰亂不息，朝政黑暗，民不聊生，這正是鬼神傳說孳生的極好土壤。以《搜神記》為例，今存四百六十四篇中，至少有近二百篇與戰亂有關。其次是佛道流行，影響遍及於社會各階層；宗教思想中鬼神顯靈、肉體飛昇、靈魂不死、輪迴報應之類的觀念，成為普遍的社會心理和社會意識。宗教的盛行，造成了大批鬼神傳說的出現和流傳。侈談鬼神，稱道靈異，成為一時風氣。此外，談風的盛行，也有助於鬼神傳說的流傳。魏晉談風，包括清談和閒談兩類。清談用以品評人物或談論玄理，對軼事小說影響較大。而閒談多以「民間細事」、「淺俗委巷之語」為內容，包括「神鬼之情況、萬物之變化、殊方之奇怪」（《抱朴子·疾謬》）等屬於志怪小說的描寫對象。這些奇特之事借談風之助才得以廣泛流傳，並迅速集中到文人學者手中，使之匯聚成書。

在諸多的魏晉志怪小說中，成就最高、影響最大、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就是《搜神記》。

二

《搜神記》的作者是東晉初著名史學家干寶。

干寶，字令升，新蔡（今屬河南省）人。祖父干統，仕吳為奮武將軍、都亭侯。父干瑩，仕晉為丹陽縣丞。干寶大約生於西晉太康、元康年間（即西元二八〇—二九九年），唯具體生年則不可考。晉愍帝建興元年（西元三一三年），由於鎮東將軍諮祭酒華譚的推薦，出任佐著作郎，開始步入仕途。兩年之後，他參與平定江南杜弢之亂，「有功，賜爵關內侯」（《晉書·干寶傳》）。東晉元帝初年，中書監王

導推薦他升任著作郎，主修國史。此後數年，他由於「家貧，求補山陰令，遷始安太守」（本傳），大概擔任過一段時期的地方官。晉成帝咸和元年（西元三二六年），司徒王導請他擔任司徒府右長史。歷官至散騎侍郎。以後的事蹟，由於資料缺乏，已無從查考。他的卒年，一般認為在東晉穆帝永和末年前後（永和十二年為西元三五六年）^②。

干寶一生著作，除《搜神記》之外，還有編年體西晉史《晉紀》二十卷，所記從西晉宣帝（司馬懿）迄於愍帝，共五十三年，已佚；僅存《總論》一篇及散見於《三國志》裴注、《文選》注、《世說新語》注和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中的一些片段。另有《春秋左氏義外傳》十五卷、《周官禮注》十二卷、《周易注》十卷、《史議》及文集若干，都已散失不存。留存下來較為完整的著作，就是這一部《搜神記》。

《搜神記》的寫作時間，根據《文選集注》中江淹《擬郭弘農游仙詩》注引干寶《搜神記·序》曰：「建武中，有所感起，是用發憤焉。」由此可以推定：干寶在東晉元帝建武年間（西元三一七—三一八年）就開始醞釀和準備，當時他擔任著作郎，主修國史，能廣泛接觸圖書祕籍，他當然會利用工作上的方便為此書搜集材料，進行創作。至於最後成書，一般認為在東晉穆帝永和初年（永和元年為西元三四年）。因為，干寶在成書之後，曾將此書「以示劉惔，惔曰：『卿可謂鬼之董狐。』」劉惔卒於永和二年（西元三四六年）到永和五年（西元三四九年）之間。故至遲當成書於永和初年。前後寫作，幾近三十年。可見，《搜神記》應該是干寶以畢生精力精心結撰的一部重要作品。

干寶撰寫《搜神記》的一個重要目的是「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也」（《搜神記·序》）。受當時社會思潮的影響，干寶也是個有神論者，他愛好陰陽術數，醉心於京房、夏侯勝之學。據《晉書》本傳記載：

^② 關於干寶的生平事蹟主要可參考《晉書》卷八二〈干寶傳〉及葛兆光《干寶事蹟材料稽錄》，見《文史》第七輯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九年版。

他家中還出現過兩件奇怪之事，一件是他父親有個寵婢，父死埋葬時，其母出於妒忌，將此婢推入墓中。

十多年以後，母死合葬，掘開父墳，此婢尚在，一天後蘇醒。自言在墓中其父經常給她飲食，恩愛之情與生前一樣；還告訴她家中吉凶之事，這些事都與實際情況完全相符。另一件事是，干寶之兄曾因病氣絕，但軀體不冷，幾天之後才復甦，說曾看見天地間鬼神之事，好像做夢一樣，不知道自己已經死了^③。

這兩件事顯然不是事實，而是出於某種附會，但干寶卻深信鬼神是確實存在的。他搜神記異，目的正是為鬼神靈異提供大量的例證。雖然他也承認，他所記載的並非全都可信；傳聞失真之處，在所難免，但他確信多數是屬實的。所以，他並不僅僅由於未經核實而拒絕傳聞，他認為：正史尚且不排斥傳聞，就在於這樣做「所失者小，所存者大」，為此他「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」。故《晉書》本傳也說此書「博采異同，遂混虛實」。但無論是虛妄的還是真實的，他都是以史官的嚴肅態度，以「實錄」的筆法來記載這些神鬼之事。故與他同時代的清談家劉惔在讀過這部書後，稱他為「鬼之董狐」^④。當時人正是把此書當成一部鬼神的信史來看待；所以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書·藝文志》都把它列入史部雜傳類，直到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，才改列入子部小說類，開始承認此書作為小說的虛構性質。

千寶撰寫《搜神記》，其材料來源大致有以下三個方面：一是「承於前載」，即從以往的一些記載中廣為蒐羅。今流行本的四百六十四則中，錄自千寶以前的志怪書及其他書籍的約二百則。二是廣收遺佚，即搜集在民間長期流傳，但尚未形成文字記載的故事和傳說。三是「採訪近世之事」，即訪問記錄產生

③ 此二事又見《搜神後記·千寶》。前一事亦見《孔氏志怪》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七五引《五行志》及《獨異志》卷上。後一事亦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七八及卷一四引《十二真君傳》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八七引《幽明錄》，以及本書卷一《吳猛

止風》（三）。

④ 董狐為春秋時晉之史官，晉靈公無道，中軍元帥趙盾屢諫不從，避而出走，其弟趙穿殺死靈公，趙盾還朝擁立成公，繼續執政。董狐書曰：「趙盾弑其君。」以示於朝。故孔子贊之曰：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」見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。

於當時的一些傳聞。為此，干寶曾經「博訪知之者」，進行過廣泛的調查、采集。他說過：「群言百家，不可勝覽；耳目所受，不可勝載。」（均見《搜神記·序》）為了寫好這部書，他做了大量的工作，涉獵極為廣泛。這才使得此書成為漢晉以來鬼神傳聞的總匯，志怪的集大成之作。

三

據《晉書》說：干寶「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，名為《搜神記》，凡三十卷」。可見原書應為三十卷本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與兩《唐書·藝文志》亦著錄為三十卷。這說明直到北宋初年，這部三十卷本還一直完整地保存下來。此後便開始散失，故後來的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「干寶《搜神總記》十卷」，又稱「不知作者」，前後矛盾。《崇文總目》著錄亦同，並注云：「不著撰人名氏，或題干寶撰，非也。」這個十卷本的《搜神總記》，也許是干寶書的殘本，也許是另外的一種，現已無法考定。到了明代，高儒《百川書志》著錄為二卷，稱干寶編。《趙定宇書目》著錄《搜神記》一本。這些大約是干寶原書的殘本。這說明干寶原書從北宋到明已經大量散失，留存下來的已經不多了。

但是到了明萬曆中，胡震亨刊刻《祕冊匯函》，其中搜集一部《搜神記》竟有二十卷之多。此後不久，毛晉又將這部二十卷的《搜神記》刻入《津逮祕書》之中。一般研究者認為，這已經不是干寶原書，而是明人胡應麟的一個輯錄本。據胡應麟《甲乙剩言》云：

姚叔祥見余家藏書目有干寶《搜神記》，大駭，曰：「果有是書耶？」余應之曰：「此不過從《法苑》、

《御覽》、《藝文》、《初學》、《書鈔》諸書⑤中錄出耳。豈從金函石匱、幽巖土窟中掘得耶？」大抵後

即《法苑珠林》，唐釋道世編，《四部叢刊初集》本。《太平御覽》，北宋李昉編，《四部叢刊三編》影宋本。《藝文類聚》，

出異書，皆此類也。

細味上文口氣，這個輯錄者很可能就是胡應麟自己。他輯錄的依據除了文中列舉了的五部古籍之外，還遺漏了一部比較重要的共五百卷的《太平廣記》。另外，他手邊可能還有幾種流傳到明代的《搜神記》殘本。由於輯錄者「多見古籍，頗明體制」（《四庫總目提要》），加以文筆流暢，態度嚴謹，因此，這個輯本雖非原書，但卻接近原書。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卷一八云：「余謂此書似出後人輯補，但十之八九出於干寶原書。」這一看法大體上是符合事實的。

這個二十卷本共收四百六十四則，其中見於上述諸書者共達三百零七則，接近三分之二。不見上述諸書徵引者，還有二百五十七則。這一百五十七則中，有的可能是輯錄者誤收，如卷三〈費孝先之卦〉（六五），費孝先是北宋時人，距干寶死後八百餘年，決不可能出自于書。實出宋人章炳文《搜神祕覽》，可能因書名相似而誤收。卷一〇〈夢入蟻穴〉（二五五），是後魏莊帝永安年間事，時代在干寶死後。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七四引自《窮神祕覽》，應非干寶原書。但宋人《類說》、《紺珠集》均作引自《搜神記》，可見此則誤作《搜神記》中篇目，由來已久。又如卷二〈夏侯弘見鬼〉（四八）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二二引自《志怪錄》。文中言「鎮西將軍謝尚」，謝封鎮西將軍在永和十一年（西元三五五年），應在《搜神記》成書之後。卷四〈河伯招婿〉（七六）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九五引作《幽明錄》。這些都應該是誤收。但這類有可靠根據證明確係誤收者，最多不過二三十則。而其餘更多的部分很可能是收自流傳到明代的一些《搜神記》殘本。這說明了輯錄者是在殘本基礎上再從諸書輯錄而成。由於輯錄者本人就是個學者，態度嚴肅而認真，閱讀廣泛，蒐羅細致而又比較謹慎，這才使得這個二十卷本成為宋以後的一個最完備

的刊本，也是我們目前能夠看到的最好的，甚至是唯一接近於原書的一個本子。這個二十卷本理所當然地成為本書所根據的底本。

儘管這個二十卷本是當前能夠找到的唯一善本，但它與干寶原書畢竟有許多不同。原書應該是以故事內容分類相從，類為一篇，篇有目，解題有序論。今知所分之篇及篇目者凡四：即〈變化篇〉、〈妖怪篇〉、〈感應篇〉及〈神化篇〉^⑥。今知留存之序論有二：一為卷一二〈五氣變化論〉（三〇〇），實為原書〈變化篇〉之序論。一為卷六〈論妖怪〉（一〇二）也許還應包括〈論山徙〉（一〇三），實為原書〈妖怪篇〉之序論。從目前已知的這四個篇目、兩篇序論中可以推知：干寶原書乃是一部有組織、有一定體系、規模宏大、結構嚴密之書，只是其本來面目已經無法恢復了。到了劉宋時期，臨川王劉義慶編撰《世說新語》時，也採用了這種按內容分類，以類相從為篇、篇有標目的體制，這很可能並非劉義慶的獨創，而是受干寶《搜神記》影響所致。僅從體制的獨創性這一點看，干寶《搜神記》對後世的影響也是很大的。

流傳至今以《搜神記》為書名的還有另外兩種：一為八卷本，最早見於明萬曆年間商濬所輯之《稗海》，後又收入《廣漢魏叢書》、《龍威祕書》等。這應是明人贗本，而不是干寶原書之殘卷。全書共四十則，僅有十二則見於二十卷本，且文字差別較大。還有不少屬東晉以後事件，並多用北朝及隋唐時地

^⑥ 具體根據可參見《水經注》卷三九〈廬江水〉注引吳郡太守張公直沉女事（今本卷四〈張璞二女〉），末云：「故干寶書之於〈感應〉焉。」是原書有〈感應篇〉。同書卷二〈汝水〉注引葉令王喬事（今本見卷一〈王喬飛鳥〉），末云：「是以干氏書之於〈神化〉。」知原書當有〈神化篇〉。今本卷一二首則論述萬物之變化，乃輯自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三〈變化篇〉及〈荊楚歲時記〉，並有注云：「干寶〈變化論〉云……」故原書又有〈變化篇〉，此為該篇之序論。又，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二〈妖怪篇〉云：「妖怪者，干寶記云：蓋是精氣之依物者也……」見今本卷六首則。故知原書尚有〈妖怪篇〉，此亦為序論。同書卷八〇引「夏桀之時歷山亡」一段似亦為〈妖怪篇〉之序論，即今本《搜神記》置於卷六第二則，與首則可聯成一篇。

名。故此書另有作者，與干書關涉不大。另一種為西元一八九九年從敦煌石室中發現的《搜神記》殘本一卷，題為句道興撰。此書文字通俗，「包含著變文的原始材料」（王慶菽《敦煌變文集·敘例》），書中避唐諱，則句道興至遲當為唐人。全書共三十五則，有二十二則不見於二十卷本。相同的一些條目文字出入也相當大，足以證明此書也不是干寶原書之殘卷。

這一切都說明：這個二十卷本雖非干寶原書，但卻是經明人輯補、整理過的比較接近原書的唯一本子。

四

本書所採用的二十卷本雖非原書，也未採用按內容分類、以類相從的體制，僅僅用分卷編寫的方法；但仔細閱讀收入各卷的一些故事，其內容還是比較接近的。全書卷與卷之間，大體上還是有個分工；內容相同或相近者總是被編輯在同卷或相鄰卷內。這也許是輯錄者獨出心裁的設計，但我認為更大可能是由於輯錄者受到手邊的一些原書殘卷的啟發。

按故事的內容性質劃分，二十卷本《搜神記》大致可以分成以下的六個部分：

甲、從卷一至卷五，多為神仙、術士及其神異事蹟。其中有神農、赤松子、王子喬、彭祖之類古代神仙，也有劉根、王喬、左慈、于吉、葛玄、吳猛之類漢魏時晚出的神仙或術士。還有海神、水神、廬山使君、蔣山神、黃公、丁姑、竈神、蠶神之類的民間神仙。所敘之事多為法術變化、神靈感應之類，偶亦有人神結合、仙凡溝通的愛情故事。如卷一〈董永和織女〉、〈杜蘭香與張傳〉、〈弦超與智瓊〉等，都能突破仙凡阻隔，達到人神相愛的結果。

乙、卷六到卷一〇，多為妖祥符命、卜筮夢兆之事，材料大多來源於前後《漢書》的〈五行志〉，

簡陋破碎，大都缺乏故事性，價值不高。

丙、卷一一，主要是歷史傳說和故事。如熊渠子射石虎、養由基射白猿、古治子殺竈、萇宏化碧、何敞消災、王祥剖冰、郭巨埋兒、樂羊子妻賢孝等等，其中不少宣揚了封建道德觀念，但也有不少內容精彩的篇章，如韓憑夫婦的傳說、東海孝婦的傳說和干將莫邪的傳說等，思想性和藝術性都很高。

丁、卷一二至卷一五，主要是各類精怪及靈奇之物、變異傳說。如卷一二中的貢羊、地狼、霹靂、驅虎、治鳥、鮫人、短狐、鬼彈，卷一三中的澧泉、劫灰、餘腹、青蚨、火浣布等，卷一四則多為各類精怪神話，如盤瓠神話、蠶馬神話、嫦娥奔月神話，都較有意義。

戊、卷一五至卷一九，多記載鬼魂妖魅的故事；其中以鬼魂較多，也有不少花妖狐魅。如驢精度朔君、飯函怪、杵精細腰、怒特祠梓樹精、司徒府蛇怪、樹神黃祖、羊精高山君、木精彭侯、田琰及來季德家之狗妖以及張華、劉伯祖、郅伯夷、胡博士諸篇中的狐精。這些鬼物和妖精，具有不同的稟性和行為；它們有善有惡，有損人害人者，也有愛人助人者。數量多，佳作也不少。如〈紫玉韓重〉、〈盧充幽婚〉、〈談生妻鬼〉、〈駙馬都尉〉等篇，都寫人鬼相戀；〈王道平妻〉、〈賈文合娶妻〉、〈李娥復生〉、〈戴洋復活〉諸篇，都寫死後復生；〈秦巨伯鬪鬼〉、〈西門亭鬼魅〉、〈安陽亭三怪〉、〈吳興老狸〉諸篇，都寫了鬼魅作祟；而〈宋定伯賣鬼〉、〈鍾繇殺女鬼〉、〈張華擒狐魅〉、〈宋大賢殺鬼〉、〈郅伯夷擊魅〉、〈謝鯤獲鹿怪〉、〈李寄斬蛇〉諸篇，內容都是寫古代人物憑藉自身機智和勇敢，與鬼魅相鬥，並將其擒獲殺滅的故事。以上各種內容，思想及藝術價值都較高，大多可歸入《搜神記》中比較優秀的篇章中。

己、即卷二〇，專載動物報恩報仇之類故事，以表現善惡均有報的主旨。因果報應，這乃是佛家觀念，《搜神記》中確實存在此類佛家思想。但是，本卷的一些故事主要表現的是普通民眾的善惡觀和是非觀。因為，像〈孫登治病龍〉、〈蘇易助虎產〉、〈鶴銜珠報恩〉、〈黃衣童子〉、〈隋侯珠〉、〈孔愉放龜〉、〈古巢老姥〉、〈蟻王報董昭之〉、〈義犬冢〉、〈華隆家犬〉、〈螻蛄神〉諸篇，寫動物報恩；〈猿母猿子〉、

《虞蕩獵塵》、《華亭大蛇》以下諸篇，寫動物報仇。內容都是善惡得果報於生前，而沒有涉及六道輪迴之類的冥報。

以上各類神怪故事，無可否認地多少會滲透著某些宗教迷信的思想：或鼓吹丹鼎符籙、服藥求仙，或宣揚天堂地獄、靈魂不滅，或談論巫鬼妖魅，或誇飾殊方異物，目的都在於證明神仙及幽冥世界的實有和鬼神靈異的感應。但是，由於其中多數故事採自民間傳說或歷代逸事，不少出於民眾口頭創造，故而多少會反映出一定的時代的政治或文化狀況，必然具有某些現實感，蘊含著豐富的社會內容，具有積極的思想意義和藝術價值。《搜神記》之所以能夠傳誦不衰，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此。

《搜神記》中的積極內容，主要表現在如下的幾個方面：

第一、《搜神記》中不少篇目，透過幻想形式，能對當時社會黑暗、民生疾苦，作出某些反映；從而揭露了王侯貴族的凶殘暴虐和荒淫墮落，並借助神異情節，以表現民眾的憤怒和反抗。如卷一一《三王墓》（二六六），寫善鑄寶劍的干將被楚王無理殺害，其子赤比用其父保存下來的一把雄劍自刎，並親手將自己的頭與劍交付與允諾為其報仇的山中俠客。俠客將其頭獻給楚王。楚王以湯鑊煮頭，三日不爛。楚王前往臨觀，俠客用劍殺楚王，並自刎其頭。三頭均墮湯中，頭爛不可辨識。只好一同埋葬，故名「三王墓」。這個故事，悲壯感人；不僅鞭撻了楚王的凶殘暴虐，而且頌揚了赤比至死不變的復仇精神，以及山中俠士不吝生命、見義勇為的英雄氣概。同卷《相思樹》（二九四），寫宋康王霸占韓憑妻何氏，韓憑含憤自殺。何氏趁與康王登臺觀景之時，也跳臺自盡。遺書要求與韓憑合葬。康王大怒，有意把他們分葬兩處，並說：「爾夫婦相愛不已，若能使冢合，則吾弗阻也。」結果：

宿昔之間，便有大梓木生於二冢之端，旬日而大盈抱，屈體相就，根交於下，枝錯於上。又有鴛鴦，雌雄各一，恆棲樹上，晨夕不去，交頸悲鳴，音聲感人。宋人哀之，遂號其木曰「相思樹」。

這是一個纏綿悱惻的愛情悲劇故事。作品集中塑造了何氏這一「富貴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」的偉大女性。她忠於愛情，堅定不屈，不惜以身殉情，但仍死而不改其初衷，表現了崇高的思想品德。此外，卷一〈左慈神通〉（二一）、〈于吉求雨〉（二二）兩篇，均以歷史人物為藍本，並與陳壽《三國志》及裴松之注相出入，但都寫出了這兩位術士非凡的法術變化，特別突出了他們對獨霸一方、剛愎自用的軍閥的冒犯和報復，從而表現了他們對那些掌握生殺大權的專制權威的蔑視和反抗。

在封建社會裡，不僅這些侯王軍閥殘暴成性，就是那些助紂為虐的貪官污吏也無不腐敗已極。他們昏庸愚昧，妄作威福，草菅人命，無惡不作。如邛都縣令因所乘之馬為蛇所殺，尋蛇不見，乃憤而殺害曾餵養過此蛇的老姥，致令邛都城陷為湖（〈邛都陷湖〉四六三）。高要縣鵠奔亭亭長龔壽為奪取一百二十疋繒帛，竟殘忍地殺死了兩名弱女子，致令被害者的鬼魂出來訴冤（〈鵠奔亭女尸〉三八四）。（東海孝婦）二九〇）中孝婦周青被昏庸太守屈打成招，判為死罪。負屈者臨刑時發下重誓：立十丈竹竿，以懸五幡，若為冤枉，血當順竿而上。後來果然如此，且當地從此大旱三年。這些故事都深刻揭露了封建吏治的黑暗腐敗，進而表達廣大民眾的怨憤和不平。

第二、由於人們對黑暗現實的厭惡，因而產生一種對於無暴政、無苛斂、無壓迫，人們自食其力、和睦相處的理想社會的嚮往。《搜神記》中不少篇目借助仙境或遠離人世的幻想世界，或異域殊方以表達對這種和平、寧靜、幸福的生活的羨慕。如卷末〈劉晨阮肇入天台〉的故事（又見《幽冥錄》），劉阮共入天台山，在溪邊遇見兩個仙女，結為夫妻，過著遠離人世、怡然自樂的生活，半年後返回，但「鄉邑零落，已十世矣」。而〈董永和織女〉（二八）、〈園客養蠶〉（二七）、〈楊伯雍種玉〉（二八五）等三篇的男主人公，都是善良而又貧困的農夫，都以誠實的工作態度，獲得了仙人的幫助，因而得以改善自己的處境，擺脫貧困，甚至得以飛昇成仙。這多少表現了當時處在困境中的人要求改變生活環境的理想。由於魏晉時期戰亂頻繁，社會動盪，人們嚮往太公望治理下灌壇的那種「風不鳴條」，即風調雨順的太